

证券代码：831106 证券简称：埃林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盖莉珊、实际控制人盖莉珊、傅晓峰承诺：“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截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要求回购的书面申请材料；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盖莉珊、傅晓峰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

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盖莉珊

联系电话：021-624700875

联系邮箱：Susan.gai@elitesland.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楼中锐大厦 2 楼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